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袁超：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与你、铜陵嘉舜房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705 民初 1871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2)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严会珍、王锦顺：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与你们、铜陵嘉舜房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705 民初 1909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2)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铜陵军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军正：本院受理原告李万民与被告山东永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铜陵军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军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2)皖 0706 民初 3340 号民事判决。原告李万民不服提起上诉。因铜陵军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在登记地办公、公司登记的电话无人接听，李军正长期不在户籍地居住，未查询到有效联系方式，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上诉请求如下：一、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依法终止对原告财产皖 A658VB 车辆的执行，解除对原告财产皖 A658VB 车辆的扣押，并将该车辆返还原告，赔偿原告损失暂计 13700 元(交通费损失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数额计算至车辆实际返还给原告之日止)；二、本案一审诉讼费，二审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

夏进斌：本院受理原告崔建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务费 17101 元；2.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天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

夏进斌：本院受理原告崔志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务费 54237 元；2.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天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广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承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广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安徽广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承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7549.81 元及利息(以欠付货款本金 47549.8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合肥承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84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1984 元由被告安徽广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03 民初 464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之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佳鸿艺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铁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佳鸿艺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皖 0111 民初 56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2)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张健：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西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翔公司)与被告张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91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西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 287676.72 元；二、驳回原告合肥西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合肥悠然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分理处开户许可证，基本户账号：1302202309200046345，核准号：J3610013390301，编号：3610—00826099，声明作废。

2023年6月1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2)

